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施雅玲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102new@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023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核定貴府申請補助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經費（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6年2月7日及2月8日召開補助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審查會議結論續辦。
- 二、為推動國土計畫法重要法定工作，並使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如期完成，本部籌編經費補助18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規劃作業。
- 三、依據本部105年11月25日召開「補助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結論，單一縣（市）之規劃經費係以500萬元為原則，並按行政院主計處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核算補助經費；又首揭審查會議，本部評估各地方政府提報申請計畫內容完整性、經費估算合理性、特殊情形及重要議題，酌增補助經費，倘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意願增加規劃內容，可自行提高配合款項，中央不再額外核列補助款。



四、首揭審查會議結論業以本部106年2月18日內授營綜字第1060801979號函送貴府，請依審查意見及結論修正申請計畫書，於106年3月22日（星期三）前函送本部營建署備查。

五、請貴府儘速辦理納入預算事宜，並請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委託規劃相關作業，後續並按「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費用申請作業須知」填報最新辦理情形表送本部營建署納入管考。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1科）

部長 葉俊榮

裝

訂

線

內政部補助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經費核定表

單位：元

縣市別	本部核定額度		備註	
	基本規劃費	補助款合計	財力分級	補助比例
新北市	5,000,000	4,000,000	第二級	0.7
臺中市	5,000,000	4,000,000	第二級	0.7
基隆市	5,000,000	4,000,000	第三級	0.8
新竹市	5,000,000	4,000,000	第三級	0.8
桃園市	5,000,000	4,500,000	第二級	0.7
高雄市	5,000,000	4,500,000	第三級	0.8
宜蘭縣	5,000,000	4,500,000	第四級	0.85
新竹縣	5,000,000	4,500,000	第三級	0.8
彰化縣	5,000,000	4,500,000	第四級	0.85
雲林縣	5,000,000	4,500,000	第四級	0.85
苗栗縣	5,000,000	5,000,000	第五級	0.9
南投縣	5,000,000	5,000,000	第四級	0.85
嘉義縣	5,000,000	5,000,000	第五級	0.9
屏東縣	5,000,000	5,000,000	第五級	0.9
臺南市	5,000,000	5,500,000	第三級	0.8
澎湖縣	5,000,000	5,500,000	第五級	0.9
臺東縣	5,000,000	5,500,000	第五級	0.9
花蓮縣	5,000,000	5,500,000	第五級	0.9
小計	—	85,000,000	—	—